

有關外商投資之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概要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中國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及外經貿部頒佈外商投資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及外經貿部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共同頒佈外商指導目錄，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修訂。

外商指導目錄提供有關中國外商投資項目之審核及審批指引。該等規例適用於中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i)鼓勵外商投資行業；(ii)允許外商投資行業；(iii)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iv)禁止外商投資行業。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項目均列載於外商指導內。外商指導目錄指明各種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之行業類別。

鼓勵及允許外商投資項目須符合審核及審批規定，並須按照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之程序登記。

根據外商指導目錄，鼓勵外商投資行業包括：

- 建造及管理支線船舶鐵路、地方鐵路及有關橋樑、隧道與渡輪設施(僅限於股本合營或合約合營企業)；
- 建造及管理公路、獨立橋樑與隧道及碼頭之公共船塢設施。

外商指導目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修訂，而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被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修訂前，中國參與方須於任何營運碼頭業務之公司擁有控股權益。然而，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修訂生效後，有關規定已經廢除。因此，外國參與方現可於營運碼頭業務之合營企業擁有全部或控制性權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概要

為加強港口管理，維護港口安全與經營秩序，保護任何有關人士之合法權利及權益，促進港口之建設及發展，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港口法」)，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

港口法根據其本身之條文適用於港口規劃、建設、維護、經營及管理，以及其相關活動。國家鼓勵國內外經濟組織和個人依法投資建設、經營港口，保護投資者之合法權利及權益。

有關港口業之中國法律及規例

就港口管理制度而言，港口法確立中央政府負責宏觀經濟調控，而地方政府則負責具體管理工作之分工原則。港口法亦按照「一港一政」及統一行政管理之原則，以及就多項業務營運而制訂之港口經營機制，引入港口管理及行政體制。港口法亦明確界定各級運輸及港口部門之職能及責任，並授權運輸及港口部門協調及規劃、提供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以及檢查及監督。港口法亦明確規定港口企業為獨立之市場主體，擁有管理權力，自負盈虧及自行發展之責任。

就港口規劃及建設而言，港口法引入港口佈局規劃、港口內部佈局總體規劃、以及岸線審批體制，各項均須嚴格執行。港口法明確規定應以全國為基礎制定劃一之港口佈局規劃：即省、自治區及中央直轄市應按全國港口佈局規劃制定各自之地方港口佈局規劃；港口所在地區之人民政府港口行政部門應制定港口內部佈局總體規劃；港口總體佈局應符合全國性佈局規劃之要求；興建港口設施應符合港口總體內部規劃之要求；於深水岸線興建港口應先獲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批准。

就港口之經營而言，經營者應以書面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港口經營許可證，並辦理工商登記手續，以開展港口經營業務，包括泊位及其他港口設施之業務，港口旅客運輸服務，在港區內從事貨物裝卸、駁運、倉儲之業務及港口拖輪業務。港口法亦明文規定，港口管理部門在授出港口經營許可證時，應遵循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

此外，港口法亦確立港口保護制度、港口安全生產情況監督檢查制度，以及危險貨物安全運輸監督制度，並明確規定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經營者、使用者及相關人士之分工及責任。

有關外資經營國際海上運輸業務之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概要

中國現行監管國際海上運輸活動之主要行政規例及部門規則，包括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海運條例」），及交通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

海運條例及實施細則適用於國際海運營運業務進出中國之貨物及有關國際海運之從屬營運業務，包括與國際海上運輸有關之國際船運代理服務、國際船運管理、國際船運貨物裝卸、國際船運貨物倉存，以及集裝箱碼頭及集裝箱堆場營運。海運條例規定，國務院之交通管理局及

有關當地人民政府之交通管理局均獲授權監督及管理國際海運業務營運及有關國際海運業務營運之從屬活動。

海運條例及實施細則包括對外商投資海運業務營運及有關國際海運業務營運之從屬活動施加之特定條款。根據海運條例第32條，待國務院交通管理局批准後，外國投資者可根據有關法律、管理規例及國家其他相關條文投資及成立中外合資股本合營企業或中外合約合營企業，以經營國際船運服務、國際船運代理服務、國際船運管理服務、國際船運倉存等，或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國際海運集裝箱服務。實施細則亦規定，從事上述業務之公司須符合海運條例及實施細則規定之地點、人事及設施條件，並須取得交通部或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之營運資格批文或登記證書後，方可進行業務。

合營碼頭項目之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概要

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九月三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中外合資建設港口碼頭優惠待遇的暫行規定》（「碼頭規定」）。

根據碼頭規定，外國公司、企業或個人如於中國境內透過與中國公司或企業成立合營公司而參與碼頭項目之建設，除適用有關法律、憲法或規例外，可根據碼頭規定，並按資本要求、建設期及資本回報率獲得優惠待遇。

合營公司之申請，經由當地稅務機關審核及核實，以及中國財務部批准後，合營碼頭項目公司可藉加速固定資產之折舊而回收其投入的資金。

從事建設碼頭之合營公司有權獲得以下稅務優惠：

- a. 按15%計算所得稅；
- b. 營運期為15年或以上之新成立合營公司將獲豁免繳納首五個獲利年度之所得稅，而其後五個獲利年度之所得稅可獲50%減免，惟須向合營公司所在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之稅務機關申請並獲批准；
- c. 如有需要，待國務院稅務機關批准後，合營公司之上述所得稅可獲豁免或減免；
- d. 外國合營公司夥伴匯出國外之正式分派溢利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

- e. 倘外國合營公司夥伴將其合營碼頭企業所分派之溢利投資於不少於五年期之新碼頭項目，則待稅務機關接受申請及審批後，可獲退回已就再投資利潤繳付之所得稅40%。